

英國政府提交予國會「人工智慧監管規範政策報告」



英國政府由數位文化媒體與體育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Digital, Culture, Media and Sport）與商業能源與工業策略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代表，於2022年7月18日提交予國會一份「人工智慧監管規範政策報告」（AI Regulation Policy Paper）。內容除定義「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外，並說明未來政府建立監管框架的方針與內涵。

在定義方面，英國政府認為人工智慧依據具體領域、部門之技術跟案例有不同特徵。但在監管層面上，人工智慧產物則主要包含以下兩大「關鍵特徵」，造成現有法規可能不完全適用情形：

- （1）具有「適應性」，擅於以人類難以辨識的意圖或邏輯學習並歸納反饋，因此應對其學習方式與內容進行剖析，避免安全與隱私問題。
- （2）具有「自主性」，擅於自動化複雜的認知任務，在動態的狀況下持續判斷並決策，因此應對其決策的原理原則進行剖析，避免風險控制與責任分配問題。

在新監管框架的方針方面，英國政府期望所提出的監管框架依循下列方針：

- （1）針對技術應用的具體情況設計，允許監管機構根據其特定領域或部門制定和發展更詳細的人工智慧定義，藉以在維持監管目標確定與規範連貫性的同時，仍然能實現靈活性。
- （2）主要針對具有真實、可識別與不可接受的風險水準的人工智慧應用進行規範，以避免範圍過大扼殺創新。
- （3）制定具有連貫性的跨領域、跨部門原則，確保人工智慧生態系統簡單、清晰、可預測且穩定。
- （4）要求監管機構考量更寬鬆的選擇，以指導和產業自願性措施為主。

在跨領域、跨部門原則方面，英國政府則建議所有針對人工智慧的監管遵循六個總體性原則，以保障規範連貫性與精簡程度。這六個原則是基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相關原則，並證明了英國對這些原則的承諾：

1. 確保人工智慧技術是以安全的方式使用
2. 確保人工智慧是技術上安全的並按設計運行
3. 確保人工智慧具有適當的透明性與可解釋性
4. 闡述何謂公平及其實施內涵並將對公平的考量寫入人工智慧系統
5. 規範人工智慧治理中法律主體的責任
6. 釋明救濟途徑

除了「人工智慧監管政策說明」外，英國政府也發布了「人工智慧行動計畫」（AI Action Plan）文件，彙整了為推動英國「國家人工智慧策略」（National AI Strategy）而施行的相關行動。前述計畫中亦指出，今年底英國政府將發布人工智慧治理白皮書並辦理相關公聽會。

相關連結

[Establishing a pro-innovation approach to regulating AI, GOV.UK](#)

[UK Government Sets Out Sector-Specific Vision for Regulating AI, Covington & Burling LLP](#)



魏徹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2年10月

資料來源：

Establishing a pro-innovation approach to regulating AI, GOV.UK,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establishing-a-pro-innovation-approach-to-regulating-ai/establishing-a-pro-innovation-approach-to-regulating-ai-policy-statement#next-steps>, (last visited Aug. 23, 2022)

UK Government Sets Out Sector-Specific Vision for Regulating AI, Covington & Burling LLP, <https://www.insideprivacy.com/artificial-intelligence/uk-government-sets-out-sector-specific-vision-for-regulating-ai/>, (last visited Aug. 23, 2022)

文章標籤

人工智慧

推薦文章

